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165号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165号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斯达”）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拓斯达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拓斯达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拓斯达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拓斯达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拓斯达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年4月15日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贵公司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2015年5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36号《关于核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812万股，增加注册资本18,12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467,827.00元。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为：按本次发行价格18.74元/股、发行新股1,812万股计算的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39,568,800.00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339,568,8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38,724,357.47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844,442.53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人民币18,1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82,724,442.53元。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2月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3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合计
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39,568,800.00
减：承销费、保荐费	28,467,660.00
募集资金	311,101,140.00
减：发行费用	10,256,697.47
募集资金净额	300,844,442.53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272,112,384.27
加：存款利息收入	7,932,573.88
减：手续费支出	391.04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664,241.1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7,211.24万元，其用途是：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9,609.45万元，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126.87万元，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2,474.92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因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招商证券承接完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或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东莞大岭山支行	44050177780800000839	2017 年 2 月 3 日	30,239,900.00	6,224,074.72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395020100100147134	2017 年 2 月 3 日	51,432,200.00	1,905,873.85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大岭山新塘分理处	140140190010008935	2017 年 2 月 3 日	229,429,040.00	28,534,292.53
合计				311,101,140.00	36,664,241.1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没有发生变更。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34,926.99 万元，预计合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84.4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66,332,344.53 元，此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149 号《鉴证报告》。经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 2017 年 4 月实施完毕。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金额①	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 金额②	累计投入金 额占承诺投 资金额比例 ③=②/①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节余 金额④=①- ②	利息收入⑤	节余募集 资金(包括 利息收入) ⑥=④+⑤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17.23	19,609.45	89.47%	2,307.78	545.65	2,853.43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3.22	5,126.87	99.68%	16.35	174.24	190.59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23.99	2,474.92	81.84%	549.07	73.34	622.40
合计	30,084.44	27,211.24	90.45%	2,873.20	793.23	3,666.4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个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尚有待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1,707.50 万元，尚未能履行结项手续，该等应付未付工程款将根据约定的支付进度陆续支付。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未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

相关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原因为：在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最大限度节约了项目资金。此外，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

2019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前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812.9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存款金额（人民币元）
建设银行东莞大岭山支行	活期存款	6,224,074.72
兴业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活期存款	1,905,873.8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大岭山新塘分理处	活期存款	28,534,292.53
合计		36,664,241.10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84.44			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11.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18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65.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46.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1,917.23	21,917.23	6,847.33	19,609.45	89.47%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2,829.73	是	否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43.22	5,143.22	3,551.54	5,126.87	99.68%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23.99	3,023.99	2,166.21	2,474.92	81.84%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84.44	30,084.44	12,565.08	27,211.24	90.45%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0.00	0.00	0.00	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0,084.44	30,084.44	12,565.08	27,211.24	90.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变化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633.23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报告期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在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最大限度节约了项目资金。此外，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